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二) 經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通過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三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三)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臺南兒福中心推廣獨一無二的「3-1」

主管機關 (請填列市府一級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臺南兒福中心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 ey.gov.tw)。</p>	<p>1. 本計畫之營運目的是服務一般與弱勢家庭 12 歲以下兒童暨其家長，有關成長所須之教育、休閒、育樂、諮詢轉介及社會福利等服務。</p> <p>2. 本計畫之辦理項目為-</p> <p>(1)「兒童館」設置有益兒童身心之益智性與啟發性遊戲設施，以提供親子安全休閒活動場域。</p>

- (2)「諮詢及轉介服務」提供家長有關兒童各項福利諮詢及轉介服務。
- (3)「親職講座」宣導兒童教養之正確觀念與各項兒童權利。
- (4)「親子活動」增進親子與兒童的互動機會。
- (5)「兒童節活動」提高親子互動機會。
- (6)「設置兒童玩具及圖書室」提供一般及身障兒童平等權利。
- (7)「玩具銀行」含教玩具回收、交換、外借及共玩，以提高弱勢家庭使用二手玩具教育孩子發展之機會。

3. 本計畫符合 CEDAW-
第一條

即"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1. 本計畫於研擬過程中，召開評選會議，由不同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 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 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 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
-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領域專家參與,共 11 名,男性 1 名、女性 10 名。

2. 本計畫主要服務提供者
- (1) 本計畫決策規劃之工作人員,共 2 名,男性 1 名(基金會執行長)、女性 1 名(本計畫主任)。
 - (2) 本計畫邀請外聘督導參與,共 2 名,男性 1 名、女性 1 名。
 - (3) 勞務契約執行之工作人員,共 6 名,男性 1 名、女性 5 名。
 - (4) 由基金會共同執行之工作人員,共 5 名,男性 1 名、女性 4 名。
3. 本計畫主要受益者,透過兒福中心服務資料庫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評估後推動下列服務並統計服務受益者資料如下:
- (1) 諮詢服務,提供中心、電話及網路諮詢服務,使家長能即時得到相關諮詢資訊及轉介服務,服務 2,104 名,男性 491 名、女性 1,613 名。故諮詢服務的女性比例高於男性。
 - (2) 入館服務,提供親子安全休閒活動場域,提升親子同樂機會,服務 37,285 名,男性 19,755 名、女性 17,530 名。故入館陪同孩童遊玩的男性比例略高於女性。
 - (3) 親職講座,引導家長學習有效能的溝通及解決策略,服務 762 名,男性 132 名、女性 630 名。故參與親職講座的女性比例高於男性。

- (4)親子活動,協助家長建立良好的親子互動基礎,服務 833 名,男性 382 名、女性 451 名。故參與親子活動的女性比例略高於男性。
- (5)兒童節活動,以體驗闖關方式,吸引親子一同來玩樂,服務 1,693 名,男性 685 名、女性 1,008。故陪同孩童參與兒童節活動的女性比例高於男性。
- (6)玩具銀行活動,提供一般及弱勢家庭可以來交換/外借玩具之服務,服務 161 名,男性 43 名、女性 118 名。故玩具銀行活動的女性比例高於男性。
- (7)嬰幼兒活動,協助家長以輕鬆愉快的學習態度,達到適性發展活動目的,服務 52 名,男性 12 名、女性 40 名。故參與嬰幼兒活動的女性比例略高於男性。
- (8)親子互動活動,以創造親子共同回憶,服務 1,761 名,男性 861 名、女性 900 名。故參與親子互動活動的女性及男性比例差不多。
- (9)宣導活動,提供性別平等、防疫須知、均衡飲食...等宣導,服務 9,096 名,男性 4,592 名、女性 4,504 名。故參與宣導活動的男性及女性比例為差不多。
- (10)故事服務,提供親子共讀/共閱服務,服務 1,272 名,男性 477 名、女性 795 名。故說故事服務的女性比例略高於男性。

	<p>(11)外展服務，於偏鄉地區辦理兒少保護暨權利及親職教養諮詢服務，服務 368 名，男性 166 名、女性 202 名。故外展服務的女性略高於男性。</p> <p>(12)兒童館將部分設施調整成身心障礙孩童可遊玩之遊具，依入館人數進行統計，服務 190 名身心障礙孩童及家長。</p> <p>(13)另提供 1 歲以下孩童、65 歲以上長者、低收入戶家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陪同者免費入館，服務 9,096 名，男性 4,592 名、女性 4,504 名。</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服務一般與弱勢家庭 12 歲以下兒童暨其家長，並未有性別、性別認同限制。 2. 本計畫規劃辦理多項服務及活動，因此在規劃設計內容、活動執行時，宜注意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狀況，故需在提升不同性別服務及活動參與之機會。 3. 工作人員及志工培育受益情形以女性較多於男性，故需在留意及關注不同性別訓練是否均等之狀況。 4. 為讓工作人員宜關注不同性別、身分及族群，亦安排 CRC、兒童保健、托育政策…等實體或線上課程，來提升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工作人員服務之敏感度。</p>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1. 本計畫性別目標及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 109-110 年目標分別說明如下：</p> <p>(1)諮詢服務，提供平等及公平的相關諮詢資訊及轉介服務給家長。（如計畫書第 13 頁）</p> <p>(2)親職講座，於臺南各區辦理親職教育講座，使家長能共享此服務。（如計畫書第 13 頁）</p> <p>(3)親子活動，於臺南各區辦理親子共學活動，使家長能共享此服務。（如計畫書第 14 頁）</p> <p>(4)玩具銀行活動，提供弱勢家庭玩具交換及玩具外借使用機會。（如計畫書第 17 頁）</p> <p>(5)親子互動活動，於兒童館辦理親子互動服務，使家長能共享此服務。</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如計畫書第 25 頁)</p> <p>(6)宣導活動，於不同管道達到推廣多元宣導效果。</p> <p>(如計畫書第 19 頁)</p> <p>(7)故事服務，於兒童館辦理說故事服務，使家長能共享此服務。</p> <p>(如計畫書第 6 頁)</p> <p>(8)外展服務，於偏鄉地區辦理行動服務，使家長能共享此服務。</p> <p>(如計畫書第 16 頁)</p> <p>2. 提供友善空間及服務：</p> <p>(1)入館服務，考量到弱勢家庭經濟及照顧壓力，故提供免費入館使用空間之服務。</p> <p>(如計畫書第 12 頁)</p> <p>(2)兒童節活動，透過體驗闖關方式，使親子能共享此服務。</p> <p>(如計畫書第 2 頁)</p> <p>(3)設施調整成身心障礙孩童可遊玩之遊具，服務 190 名身心障礙孩童及家長。</p> <p>(如計畫書第 1 頁)</p> <p>(4)提供 1 歲以下孩童、65 歲以上長者、低收入戶家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陪同者免費入館，服務男性 4,592 名、女性 4,504 名。</p> <p>(如計畫書第 1 頁)</p> <p>3. 於資料中顯示，服務及活動參與者以女性居多，故需再注意服務及活動性別友善性，及加強性別參與度。</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2-2 【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 在公共之空間規劃及設施設備上，顧及到不同性別、性別認同及不同年齡層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1) 二樓空間：設有防治性騷擾措施、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親子友善廁所、設有監視錄影系統。

走廊設有性別平等、兒少基本權益之專區。

(2) 三樓空間：設有哺集乳室、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親子友善廁所、設有監視錄影系統及一般/身障兒童可使用之設施、設施顧及兒童安全，故盡量設計離地約 120 公分以下。如：樂翻區-提供感統遊具，讓家長自由運用。

(3) 四樓空間：設有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親子友善廁所、設有監視錄影系統及一般/身障兒童可使用之設施、設施顧及兒童安全，故盡量設計離地約 120 公分以下。

(4) 外展服務：透過戶外宣導的方式，宣導顏色不分性別、家務分工...等。

2. 若透過不同宣導管道，如：臺南市政府 LINE、

<p>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中心官網及兒童館粉絲團、兒童館三樓電視牆…等，其宣導內容避免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之言語、圖片。</p> <p>3. 辦理多項服務、活動及訓練前，考量不同屬性、區域及年齡層之參與需求，提供多元課程內容，以提高參與對象之出席率。</p> <p>4. 連結不同性質之單位合辦活動，如：身心障礙聯盟、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亦透過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提高工作人員之敏感度。</p> <p>5. 基金會設有防治性騷擾措施、生理假、優先及享有優惠價進入母會之幼兒園/安親班；若工作人員報名母會之成人課程，也享有優惠價之優勢。</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計畫屬勞務採購契約，</p>

	旨在改善回應不同性別之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故在不同性別研擬決策者、服務提供者及服務受益者，並無性別差異之別，故不需額外編列預算。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經初評通後，再行辦理【第三部分－程序參與】。	

【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新增)

初評項目	結 果	
業務單位填寫內容是否合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宜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請修正	請說明應改善項目後，退回業務單位修正後，再送性別平等單位進行初評。 說明：
性別平等辦公室 王筑蓁 初評日期 111 年 5 月 30 日		

【第三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民間委員。
- 3.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年5月30日 至 111年6月2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雅矜諮商心理師兼所長 元品心理諮商所 專長：性別敏感度、婚姻諮商、性侵害防治、校教育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p>一、中心辦理項目高度符合兒童發展所需要之權益，有大量的兒童活動、探索，親子活動和親職課程，值得肯定。</p> <p>二、辦理項目針對照顧者的性別平等、親職合作、文化下的性別刻板解構與再建構、夫妻溝通與合作的著墨比例不高，然家庭的健全性，父母的關係、合作與溝通最為根基，此部分在後續規劃上可以再強化。</p> <p>三、兒童階段對於學習性別角色、性別建構有其關鍵重點，包含區辨性別、身體好奇、身體器官、區辨感覺、身體自主、身體隱私、自我保護、身體尊重等主題，建議可以列入活動規劃項目，讓性別平等與性別尊重從小做起。</p> <p>四、父母對於兒童的性別角色與建構之觀念養成，養育階段的再學習是調整的關鍵時刻，父母親職課程上亦可強化。尤其，多元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的認識與了解亦可放入。</p>
-----------------------	--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p>一、從統計分析上可見，能夠進入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的父母性別比例趨於平均，這是父母共同投入親職的社會趨勢，值得肯定，也值得進行宣傳，再強化父母共同投入的重要性。</p> <p>二、從統計分析可見，組織編制的工作人員以女性居多，然，能否了解男性投入親職教養而需要的心理調適為何？優勢能力為何？不同性別的訓練是否均等可以在思考，如已安排進修，值得肯定。</p> <p>三、受益者的統計較缺少隔代祖父母、新住民及身障之統計，難以判斷是否有需要調整服務項目之處。</p>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p>一、中心的服務宗旨和重點較著重在兒童發展和親職教育，在性別議題的凸顯上較不足，未來方案及計劃發展時，可以特別增列。</p> <p>二、以中心服務宗旨為例，建議從受益的兒童端、照顧者端、工作人員端、空間端、活動及展覽端，五端進行集思廣益，敏感性別議題，也融入方案規劃及在職訓練。</p>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p>一、在性別目標及效益上，能夠達到參與者（不同性別、弱勢族群）及輸出服務的公平性。公共空間空間的妥善及合適規劃也佳。但對於展覽及傳播能否敏感及回應性別主題，較難以判別。</p>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一、這兩年 covid-19 疫情嚴峻，兒童未全面施打疫苗，也可能減少兒童及家長對中心的使用率，此部分可以以往年使用比率來對照檢視，建議多增加視訊課程，讓家長在家也可以學習。</p>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p>一、中心計畫屬於勞務採購契約，也本於宗旨回應不同性別之需求，然在無差別同時，要能敏感差別、正視差別、回應差別才能到無差別，仍建請未來擬定計畫時，編列或將回應性別議題之活動經費作標示。</p>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p>一、中心辦理的宗旨和項目都高度符應兒童的發展、兒童教養、親職能力提升，值得肯定。然，仍建議要具體回應性別議題。</p> <p>二、中心最大優勢是從促進兒童成長為出發點，照顧者多為主動且有意願進入中心服務，此優勢更可以在『性別議題』上有意識推進，從小扎跟、從家庭做起。</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市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黃雅玲</u></p>	

【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三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綜合說明	本計畫之營運目的是服務一般與弱勢家庭 12 歲以下兒童暨其家長，故未來針對各項辦理項目，會慢慢朝向「性別議題」進行規劃及設計，期能促進兒童及親子對此議題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及營造性別多元之文化。
參採情形	<p>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之辦理項目將再強化有關性別平等、親職合作、文化下的性別刻板解構與再建構、夫妻溝通與合作等內容，亦將多元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的認識與了解加入，以健全家庭進行整體性規劃。(如計畫書第 6、13、14、16、19、25 頁) 2. 透過兒童館的館施規劃使孩童學習性別角色、性別建構等主題項目，以建立性別平等及性別尊重之正確觀念。(如計畫書第 12 頁) 3. 針對本計畫執行之工作人員及志工培育之主題課程安排會再留意及多方思考，以利提升工作團隊之專業知能。(如計畫書第 15 頁) 4. 針對受益者的統計及分析，會再加入身分別的選項，以利統計隔代祖父母、新住民及身障之數據，藉此評估服務項目之調整及設計。 5. 針對疫情之故，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已每日加強清消工作，目前仍朝辦理實體活動為主，故會再評估線上視訊活動之適切性，使在家的親子也可以有不一樣的互動與學習。
	<p>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p> <p>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填表人姓名：藍奇通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2991111*5904 填表日期：111 年 6 月 2 日

【第五部分－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審】：(新增)

複審項目	結 果
是否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評完成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由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資料名單選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新制講義及範例/一般表範例

<https://gec.ey.gov.tw/Page/8E0EAF01B8F400B>